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监督〔2023〕8 号）相关要求，结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控检查标准》，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办公室（党办、董秘办）、经营规划部、财务部、审计风险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铸机事业部等部门，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自评价按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内控检查标准》，确定评价业务和范围，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评价项目 19

项、控制点 603 个。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与研发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布的 18 个内控检查标准及其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 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定性标准		(1) 为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轻微的错报、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为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方式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定性标准	企业日常运行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企业声誉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轻微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3. 存在的一般缺陷及改进措施

##### （1）固定资产管理

缺陷描述：公司固资减值测试过程未严格按照制度流程进行，可能存在计提固资减值准备不准确的风险。

整改措施：2024年起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执行制度流程，对闲置低效及老旧固资进行减值测试。

##### （2）采购管理

缺陷描述：

1) 公司采购件无目标价格制定及调整的相关管理办法，未建立采购价与目标价锁定匹配机制，存在采购成本风险。

2)2022 年内部审计发现公司采购部部分职责设置不符合不相容原则，2023 年采购部已进行职责整改调整，但未在制度上进行明确。

3)2023 年公司采购部未按制度要求将供货比例审批表上报采购委员会审批，未在 ERP 系统中调整供货比例，无供货比例调整汇总表。

整改措施：

1)2024 年公司财务部与采购部建立健全目标价格管理相关制度及采购价与目标价锁定匹配机制。

2) 2024 年公司采购部修订制度，在制度上明确不相容职责。

3) 2024 年公司采购部严格执行供货比例调整相关的制度流程。

### (3) 销售管理

缺陷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风险客户管控办法》中不相容职责未进行有效分离，监督管理执行不规范。

整改措施：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2024 年修订完善《风险客户管控办法》，对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

## 4. 上年度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上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 3 个，整改情况如下：

### (1) 人力资源管理

缺陷 1 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未对所属单位合规管理情况实施考核评价。

整改措施：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已将合规管理纳入年度考核评价。

缺陷 2 描述：公司本部个别部门管理职能职责分配不合理，如生产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和危废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梳理公司部门职能职责，已将生产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和危废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职责调整至安全环保部门。

## （2）销售管理

缺陷描述：

缺陷 1 描述：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

缺陷 2 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顾客满意度分析评价规程不完备。

缺陷 3 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业务分析会有汇报客户信息情况，但无书面资料。

整改措施：

1) 公司销售部在 2023 年 3 月完成《经销商管理制度》修订。

2)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已完成《顾客满意度分析评价规程》修订，将供货中断纳入顾客满意度否决项。

3)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已编制客户信息书面资料，建立客户信息资料库。

## （3）合同管理

缺陷描述：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无合同借阅审批流程，不符合管理要求。

整改措施：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已制定合同借阅审批流程，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通过本次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总体有效，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对已经搭建的内控体系进行完善，补充修

订相关制度，提高执行力度，推动基础管理持续提升，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爱军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